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55號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國雄

被　　告　日和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承諺

被　　告　陳依君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日和實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

被告陳依君應於新臺幣貳仟肆佰萬元之限額內，就第一項之債務與被告日和實業有限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陸佰陸拾陸萬柒仟元或等值之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七年度甲類第三期債票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仟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以授信總約定書第15條、保證書第21條約定（見本院卷第20、26頁），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日和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日和公司）於民國114年7月23日與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並於同日邀同被告陳依君（下稱陳依君）與伊簽訂保證書，就日和公司對伊到期（包括加速到期或其他事由）應付而尚未清償之現在（包含已到期之債務）及將來發生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上開債務應包含因票據、借款、保證、墊款、押匯、信用狀、銀行保證、履約保證、透支、承兌、貼現、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基於客戶與伊同意之其他往來關係所生之本金、利息、手續費、遲延利息、違約金、成本、費用、墊款、損害賠償及其他付款或交付現金之義務（下稱保證債務），且以新臺幣（下同）2,400萬元為限額。日和公司嗣於114年8月25日向伊借款2,0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8月25日起至118年8月25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2.22%計算，若未按期給付，到期日前應就未付金額按適用利率，到期日後應就未付金額按到期日時之適用利率，自遲延之日起至實際支付之日止，按日計算遲延利息，且自逾期之日起算之6個月內，按前項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另按前項利率之20%加付違約金，並約定如有未能按期支付或償付依授信總約定書或任何授信文件所應付任一宗本金債務或部分債務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日和公司僅繳納利息至114年11月24日，尚欠本金2,000萬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是伊應得請求被告日和公司如數給付；被告陳依君為連帶保證人，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00萬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㈡本判決請准原告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擔保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上開主張，已據其提出授信總約定書、保證書、動用申請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見本院卷第11-29頁）等件為證，核與其所述相符，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

㈡惟按陳依君與原告簽署之保證書，係以2,400萬元為限額，就日和公司對原告之保證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見本院卷第25頁），則日和公司積欠原告超出陳依君所保證之最高限額之債務，自不應由陳依君負連帶保證責任。

㈢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日和公司給付2,000萬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及依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陳依君於2,400萬元之限額內，就前項債務與日和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原告聲請供擔保為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檀林詩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文芳

附表：(新臺幣/民國)

積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20,000,000元	自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原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按原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